

終身人壽保險



財富樂全保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HSBC  滙豐
Insurance 保險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是註冊成立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滙豐集團旗下從事保險業務的附屬公司之一。

註冊辦事處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特別行政區辦事處

香港九龍深旺道1號滙豐中心1座18樓

本公司獲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授權及受其監管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長期保險業務。

「財富樂全保」由本公司所承保。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簡稱「滙豐」)為本公司之保險代理商。此乃本公司之產品而非滙豐之產品,並只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銷售。

有關與滙豐於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的金錢糾紛,滙豐將與您把個案提交至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然而,有關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糾紛將直接由本公司與您共同解決。

本公司承擔本產品冊子所載資料準確性的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信,產品冊子並無遺漏足以令該文件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所載資料乃一摘要。請細閱保單有關詳盡條款及細則。

2017年6月



您是否想同時追求定期收益及壽險保障？「財富樂全保」（本「計劃」或本「保單」）是一份具有儲蓄成份的長期人壽保險計劃，為您提供定期現金和終身保障，令您倍感安心。

「財富樂全保」如何運作？

本計劃是一項兼備人壽保障和儲蓄成份的終身人壽保險計劃。此計劃於第6個保單周年日及在往後每3年直至第24個保單周年日，派發合共相等於保額54%的保證現金（有關詳情，請參閱「計劃摘要」）。您可選擇在派發時提取保證現金，或保留保證現金於計劃內積存生息（如有）。您亦可從獲派發的累積保證現金及利息中提取部份現金以應付不時之需（現金價值總額（包括累積紅利及利息）將會比存放全數金額於計劃內為低）。這確保您可隨時動用保證現金，以滿足財務需求的改變。

此外，保證現金價值於保單年期內逐步遞增（已行使不能作廢選擇的保單除外）。您於保單開始時可預知日後的保證現金價值和保證現金。您可透過提早退保、從本計劃中提取部份現金或在受保人年滿99歲¹保單自動期滿時，提取保單內的價值。

本計劃亦在保單年期內每年派發非保證紅利（如有），您可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或於本計劃內積存生息（如有）。

本計劃並非相等或相似於任何類型的存款。



您可於保單年期得到什麼？

- 保證現金
- 保證現金價值
- 年度紅利（如有）

有關詳情，請參閱「計劃摘要」。

您可獲享多少保障？

人壽保障²

受保人可於保單年期內享有人壽保障。本計劃為您的家人提供周全保障，如果受保人不幸身故，您的家人亦可獲得保額及相關保障（如有）。

額外保障³

以下的附加保障已包括在保單的基本計劃，毋須另繳保費。以下涵蓋附加保障並不適用於整付保費⁸保單。

- **傷殘豁免保費保障⁴**

若受保人於年齡¹滿65歲之保單周年日前暫時傷殘並持續達183日而保單仍然生效，於傷殘當天起及延續不間斷的期間內所有的保費（包括基本計劃及您已選取的自選附加保障）將被豁免。

- **失業延繳保費保障⁵**

若您於年齡¹滿65歲前連續失業達30日或以上，基本計劃及您已選取的自選附加保障的繳付到期保費寬限期可延遲長達365日，而期間仍然獲享全面保障。

- **付款人供款保障⁶（適用於受保年齡⁷於18歲或以下的受保人）**

您可為受保年齡⁷介乎出生後15日至18歲的子女投保本計劃。如果您不幸身故或暫時傷殘並持續達183日，本公司將根據相關附加保障的條款，豁免日後的保費直至您康復或付款人供款保障終止為止。

有關以上涵蓋的附加保障及不保事項的詳盡條款及細則，請參閱相關的附加保障保單條款。

自選附加保障³

本計劃提供多項額外自選附加保障（須另繳保費），包括意外死亡及傷殘、女性疾病、住院現金、嚴重疾病和完全及永久傷殘。以上自選附加保障並不適用於整付保費⁸保單。有關以上自選附加保障的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相關之單張及自選附加保障條款。

計劃摘要

繳付保費期	5年
投保年齡	出生後15日至受保年齡70歲 ⁷
保單年期	直至99歲 ¹
保單貨幣	港幣或美元
最低投保額	200,000港幣/25,000美元
繳付保費方法	<p>整付保費⁸、按月或按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直接由滙豐銀行賬戶支付；或 • 以支票；或 • 以滙豐銀行信用卡支付（不適用於整付保費⁸） <p>備註：如果您選擇整付保費⁸方式，您可以折讓價預繳全數所需的保費。若在首五個保單年度內退保，整付保費結餘部份將需要扣除相對應的退保費用，有關退保費用率及年期，請參閱「計劃摘要—退保費用」部份。</p> <p>如果您選擇按月繳付其保單年度的保費，於該保單年度內須繳付的保費總額將會比選擇按年繳付的為高。</p>
保證現金	<p>派發合共相等於保額的5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第6、第9、第12、第15、第18及第21個保單周年日：每次相等於保額的6%，6次合共相等於保額的36%；及 • 於第24個保單周年日：相等於保額的18% <p>備註：您可選擇保留保證現金在保單內積存生息，但息率並不獲得保證，或在派發後在任何時間作提取。提取該現金並不影響保額；惟現金價值總額（包括累積紅利及利息）將會比存放全數金額於本計劃內為低。</p>
保證現金價值	<p>保證現金價值是指根據保額和保單附上列明之現金價值率計算的金額。此現金價值率及所計算的保證現金價值，會隨著保單的保單年度而有所不同。在一般情況下，保證現金價值於保單年期內逐步遞增（已行使不能作廢選擇的保單除外）。您可透過提早退保，從本計劃中提取部份現金或在受保人年滿99歲¹保單自動期滿時，提取保單內的價值。</p>
年度紅利	<p>這是一份享有分紅的保單。紅利（如有）為非保證並每年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是否支付以及分配多少紅利並於每個保單年度結束時存入您的賬戶內，而您必須在寬限期屆滿前已繳付此保單周年內應繳的所有到期保費。</p> <p>您可選擇以下任何一種紅利（如有）運用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累積可得之紅利於本計劃內生息（如有） • 支付現金 • 購買額外清繳保險

退保利益	<p>您可獲派保證現金價值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累積保證現金及利息 (如有) : 加上 • 累積紅利及利息 (如有) : 加上 • 扣除相對應的退保費用後之整付保費結餘 (如選擇整付保費⁸, 有關退保費用率, 請參閱「計劃摘要—退保費用」部份) : 加上 • 額外清繳保險的現金價值 (如有) : 減去 • 債項 (如有) <p>備註: 如您在早期退保或部份退保, 退保後保單可收回的淨現金價值⁹ (如有) 可能會少於您已繳付的保費。若選擇整付保費⁸, 整付保費的結餘及其累計利息將被扣除退保費用 (將由本公司自行決定及不時調整) 後退還予您 (有關退保費用率及年期, 請參閱「計劃摘要—退保費用」部份)。</p>
身故賠償	<p>您可獲派保額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累積保證現金及利息 (如有) : 加上 • 累積紅利及利息 (如有) : 加上 • 整付保費的結餘 (如選擇整付保費⁸) : 加上 • 額外清繳保險 (如有) : 減去 • 債項 (如有)
期滿利益	<p>您可獲派保額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累積保證現金及利息 (如有) : 加上 • 累積紅利及利息 (如有) : 加上 • 額外清繳保險的現金價值 (如有) : 減去 • 債項 (如有)
債項	<p>債項是指所有未償還的保單貸款或依照本保單條款而獲得的自動保費貸款, 加上累計貸款利息及任何未付之保費。</p> <p>在本公司根據本保單支付任何款項時, 均會從須付金額中扣除任何本保單尚未償還的債項。</p>
額外清繳保險	<p>非分紅性之額外清繳保險會根據受保人在該保單周年日之受保年齡¹, 利用該年紅利以單筆整付方式購買。(此保險會於支付保額時一同給付。)</p>

涵蓋附加保障 (毋須另繳保費)	傷殘豁免保費保障 ⁴														
	失業延繳保費保障 ⁵														
	付款人供款保障 ⁶ (適用於受保年齡 ⁷ 於18歲或以下的受保人)														
	備註：涵蓋附加保障不適用於整付保費 ⁸ 保單。														
自選附加保障 (須另繳保費)	意外死亡及傷殘保障														
	女性保障														
	住院現金保障														
	嚴重疾病保障 (預支保額／額外賠償)														
	完全及永久傷殘保障														
	以上保障的繕發及保障期均受制於條款及細則。請參閱相關的單張及保單條款。 備註：自選附加保障不適用於整付保費 ⁸ 保單。														
不能作廢選擇	如果您沒有在保費到期日前繳付保費，而不能作廢的價值大於零，您可在寬限期結束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以下任何一種不能作廢選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退保；或 • 減額清繳保險；或 • 展期壽險 有關以上不能作廢選擇的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備註：不能作廢的價值是指在有關未付保費之到期日前一天結算的淨現金價值 ⁹ 。														
	退保費用														
	現時適用的整付保費 ⁸ 保單退保費用率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3 1251 1177 1514"> <thead> <tr> <th>保單年度內</th> <th>退保費用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10%</td> </tr> <tr> <td>2</td> <td>8%</td> </tr> <tr> <td>3</td> <td>6%</td> </tr> <tr> <td>4</td> <td>4%</td> </tr> <tr> <td>5</td> <td>2%</td> </tr> <tr> <td>6及以後</td> <td>0%</td> </tr> </tbody> </table> 備註：退保費用率不時調整。上列的退保費用率只供參考。	保單年度內	退保費用率	1	10%	2	8%	3	6%	4	4%	5	2%	6及以後	0%
保單年度內	退保費用率														
1	10%														
2	8%														
3	6%														
4	4%														
5	2%														
6及以後	0%														

本產品冊子的內容只供參考，有關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重要事項

冷靜期

本計劃是一份具備儲蓄成份的長期人壽保險計劃，部份保費將用作支付保險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開立保單，售後服務及索償之費用。

如您對保單不滿意，您有權以書面通知要求取消保單及取回所有已繳交的保費（如保單是整付保費⁸類別，取回按市值調整後的已繳保費（見以下部份關於市值調整之詳情））。如要取消，您必須於「冷靜期」內（即是由交付該保單或由發出說明已可領取該保單之通知書予您或您的代表後21天內（以較早者為準））在該通知書上親筆簽署作實及退回保單（若已收取），並確保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設於香港九龍深旺道1號滙豐中心1座18樓的辦事處直接收到該通知書及保單。

在冷靜期屆滿之後，若您在保單年期完結之前取消保單，您收到的預計淨現金價值⁹總額可能少於您已支付的保費總額。

整付保費⁸之市值調整

在冷靜期內，整付保費會受市值調整所影響。市值調整指於本公司收取取消保單通知時整付保費⁸之投資價值低於已付整付保費⁸金額的差額（如有）。

自殺條款

若受保人在簽發日期或保單復效日期起一年內自殺身亡，無論自殺時神志是否清醒，本公司的責任將只限於發還已繳付給本公司的金額，減去本公司自保單生效日期或保單復效日期（以較遲者為準）之後所支付的任何金額。有關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基本計劃之保單條款。

申請資格

本計劃只供任何受保年齡⁷介乎出生後15日至受保年齡70歲的人士申請。本計劃受本公司就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之國籍及／或地址不時釐定的相關規定限制。

貨幣選擇

本計劃備有港幣和美元兩種貨幣，以供選擇。保費及賠償額將以您所選的貨幣支付。

請注意如繳付保費的貨幣不是保單貨幣，該保費可能會受本公司不時釐定的保單貨幣兌繳付保費貨幣的匯率而改變。同樣，如任何款項的貨幣不是以保單貨幣支付，該款項將會受本公司不時釐定當時保單貨幣兌支付貨幣的匯率而改變。匯率之波動會對款額構成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繳付保費及利益支付款項。

保單貸款

若您有現金週轉需要，可考慮申請保單貸款，惟貸款額（包括任何未償還的貸款）不得超過扣除債項前之淨現金價值⁹的90%。我們將會不時將息率通知您。任何部份退保、保單貸款及累計應付貸款利息可能減少保單的淨現金價值⁹及身故賠償金額，而當保單貸款以及應計利息超過扣除債項前之淨現金價值⁹時，本公司將有權在遵守保單文件的條款及細則的前提下隨時終止本保單。

請注意本保單的任何債項將從本保單所支付的款項中扣減。本公司對任何債項的申索均優先於保單持有人或受益人或保單受讓人或其他人的任何申索。

稅務申報及金融罪行

就您及您的保單，本公司及其他滙豐集團成員對香港及外地之法律或監管機構及政府或稅務機關負有某些責任，而本公司可不時就該等責任要求您提供相關資料。

若您未有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資料或您對滙豐集團成員構成金融罪行風險，便會導致保單條款中所述的後果。該等後果包括本公司可能：

- 作出所需行動讓本公司或滙豐集團成員符合其責任；
- 未能向您提供新服務或繼續提供所有服務；
- 被要求扣起原本應支付予您或您的保單的款項或利益，並把該等款項或利益永久支付予稅務機關；及
- 終止您的保單。

若本公司如上述扣起利益或款項及／或終止保單，您從保單獲取之款項加上您在保單終止前從保單獲取之款項總額（如有）可能會少於您已繳保費之總額。本公司建議您就您的稅務責任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稅務

您應該向您自己的專業顧問諮詢有關您保單上任何稅務責任的意見。

漏繳保費

應繳保費有30日的寬限期。倘若您在寬限期完結時未能付款，本保單將於首次未付保費的到期日失效，除非在有關未付保費的到期日之前一日結算的淨現金價值⁹大於零，如屬後者的情況，而您已作出不能作廢選擇，則該選擇將會生效；或如果沒有作出不能作廢選擇，而淨現金價值⁹的金額大於有關的未付保費，則本公司將授予一筆相等於未付保費金額的自動保費貸款，並將之用於支付到期保費。根據本保單作出的所有保單貸款（包括自動保費貸款）將計息，本公司屆時將會通知您有關息率，而本公司可酌情不時調整該息率。

當淨現金價值⁹不足夠支付相關未繳保費，您的保單將轉以定期壽險方式繼續生效一段時間，而該段時間之長短將視乎淨現金價值⁹之金額及投保人當時之年齡⁷，並所有涵蓋附加保障及自選附加保障（如有）將自動終止。您的保單亦將於該段時間完結時終止。

保單終止條款

本公司有權於以下任何情況之下終止保單：

- 如果您未能在30日的寬限期屆滿前繳付到期保費，除非不能作廢的選擇生效或自動保費貸款，否則您的保單會於第一次未付保費的到期日起即時失效，淨現金價值⁹（如有）將會退回給您；或
- 保單貸款加累計利息大於扣除債項前之淨現金價值⁹；或
- 若本公司合理地認為繼續維持本保單或與您的關係會使本公司違反任何法律，或任何權力機關可能對本公司或滙豐集團成員採取行動或提出譴責。

有關以上的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保單條款。

退保

如果您選擇退保，您可取回保單的淨現金價值⁹之金額。如果您選擇整付保費⁸方式，在提早退保的情況下，整付保費結餘部份將需要扣除相對應的退保費用，有關退保費用率及年期，請參閱「計劃摘要—退保費用」部份。

適用法律

規管保單的法律為百慕達法律。然而，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提出任何爭議，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將適用。

主要風險

信貸風險及無力償債風險

本產品乃一份由本公司簽發的保單，因此，您受本公司的信貸風險所影響。您支付的保費將成為本公司資產的一部份，您對任何該等資產均沒有任何權利或擁有權。如追討賠償，您只可向本公司追索。

非保證利益

計算紅利的基準並非保證，並會由本公司不時釐定。能否獲得派送紅利及所派送紅利的金額多少，取決於本公司就保單的資產之投資回報表現以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賠償、失效率、開支等及其長期表現之展望。主要風險因素進一步說明如下：

投資風險因素 — 保單資產的投資表現受各種市場風險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利率風險 — 因資產價值和利息收益會受息率水平及其前景展望的變化影響而導致投資損失的風險。
- 股票風險 — 因股票類投資價格及波動性的變化而導致投資損失的風險。
- 信貸風險 — 因債務證券發行人或對手違約或其信貸評級的變化而導致投資損失的風險。
- 貨幣風險 — 因投資在非保單貨幣的資產價值會受匯率變化而受影響的風險。

賠償因素 — 實際死亡率及發病率並不確定，以致實際的身故賠償或生活保障支付金額可能較預期為高，從而影響表現。

續保因素 — 實際退保率（全部或部份退保）及保單失效率並不確定，保單組合現時的表現及未來回報因而會受影響。

開支因素 — 已支出及被分配予此組保單的實際開支金額可能較預期為高，從而影響產品的整體表現。這些開支可能包括與此組保單具體有關的直接開支，如佣金、核保、開立保單及售後服務的費用。這亦可能包括間接開支，例如被分配予此組保單的一般經營成本。

紅利和保證現金之積存息率並非保證，本公司有酌情權不時調整息率。

延誤或漏繳到期的保費之風險

您應該就整個保費付款期繳付保費。任何延誤或漏繳到期保費可能會導致保單失效，您可收回的款額（如有）可能會較您已繳付的保費明顯地減少。

退保之風險

如保單在早期退保，根據保單可收回的款額可能會較您已繳付的保費明顯地減少。就整付保費⁸之保單，如您於首五個保單年度作全數退保或部份退保，您須繳付退保費用，退保費用將從整付保費結餘扣除，退保費用將由本公司不時調整。有關退保費用率及年期，請參閱「計劃摘要—退保費用」下的退保費用列表。

流動性風險

本保單乃為保單持有人持有整個保單年期而設。如您有任何非預期事件而需要流動資金，可以根據保單相關條款申請保單貸款或作完全或部份退保，惟此舉可能導致保單失效或保單較原有之保單期提早被終止，而可取回的款項（如有）可能會少於您已繳付的保費。您亦可申請提取累積於保單內之金額，惟可供提取之金額乃非保證而身故賠償及淨現金價值⁹之金額亦將根據已被提取之金額相應調低。

通脹風險

由於通貨膨脹的緣故，將來的生活費很可能較今天的為高。因此，即使本公司履行其所有合約義務，您或您所指定的受益人將來從保單收到的實際金額可能較低。

保單貨幣風險

若保險計劃的貨幣單位並非本地貨幣，您須承受匯率風險。匯率會不時波動，您可能因匯率之波動而損失部份的利益，而往後繳交的保費（如有）可能會比繳交的首次保費金額為高。

有關分紅保單

分紅保單

本計劃的保單屬包含保證及非保證利益的分紅保單。非保證利益由保單紅利組成，讓保單持有人分享人壽保險業務的財務表現。保單紅利（如有）為本公司每年宣佈派發的紅利。年度紅利金額一經宣佈，將予以歸屬並將存入您的保單內。有關年度紅利的詳情，請參閱「計劃摘要」部份。

保單紅利並非保證，能否獲得派送保單紅利及其金額多少，取決於本公司保單的資產之投資回報表現以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賠償、失效率、開支等及其長期表現之展望。有關主要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主要風險—非保證利益」部份。若長遠表現優於預期，派送保單紅利金額將會增加；反之，紅利金額將會減少。

分紅保單相對其他保單的主要特點在於保單持有人除了可獲保證利益外，亦可於保險公司的表現優於支持保證利益所需的表現時，獲取額外的紅利。表現越佳，派送紅利越多；反之，派送紅利亦會減少。

保單紅利的理念

本公司會就派發給保單持有人的紅利水平定期進行檢討。過往的實際表現及管理層對長期表現之展望，將與預期水平比較作出評估，若出現差異，透過調整紅利分配基準，保單持有人會在公平及公正的方式下分擔收益及損失。

在考慮調整紅利分配基準的時候，本公司採取平穩策略以提供保單持有人較穩定的回報，並只會因應一段期間內實際與預期表現出現顯著差幅，或管理層對長遠表現的期望有重大的改變，才會作出調整。

為確保保單持有人之間的公平性，本公司將慎重考慮不同保單組別（例如不同產品、貨幣、保單簽發年份等）的經驗，務求每組保單持有人將獲得最能反映其保單表現的合理回報。為平衡保單持有人與股東之間的利益，本公司已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負責就分紅保單及紅利釐定的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投資政策與策略

本公司的資產策略為：

- i) 有助確保我們可兌現所承諾的保證利益；
- ii) 透過非保證紅利提供具競爭力的長遠回報；及
- iii) 遵照一套既定的風險承受能力機制。

分紅保單的資產最主要由政府及信貸質素良好（平均評級獲A級或以上）並具長遠發展前景的企業機構所發出之固定收益資產組成。本公司亦會利用增長資產，包括股票類投資及另類投資工具如房地產、私募股權和對沖基金，以及結構性產品包括衍生工具，以提供能反映長遠實質經濟增長的回報。

本公司的投資組合會適當地分散投資在不同類型的資產，並投資在不同地域市場（主要是亞洲、美國及歐洲）、貨幣（主要是港幣及美元）及行業。這些資產按照一套既定的風險胃納慎重地管理及監察。

目標資產分配

資產種類	分配比例%
固定收益	80% - 100%
增長資產	0% - 20%
- 股票	0% - 15%
- 另類投資工具	0% - 15%

實際比例可能會因市場波動而與上述範圍有些微偏差。

實際分配將考慮保單的資產過去的投資表現、當時的市場狀況和未來展望，以及保單的保證與非保證利益而定，考慮因素亦包括評估風險承受能力和合適時間範圍內之實質經濟增長。

積存息率

保單持有人可有不同運用紅利（如有）／保證現金的方式，其中一種為將收取的紅利（如有）／保證現金存放於本計劃內積存生息（如有）。積存利息的息率並非保證的，並將會由本公司不時釐定。本公司將參考投資組合內債券的孳息率、當時的市場情況、債券孳息率的展望，以及保單持有人選擇將該金額積存的可能性等因素，而定期檢討此等積存息率。

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檢討及調整制定紅利及積存息率的政策。欲了解更多最新資料，請瀏覽本公司網站 (<https://www.personal.hsbc.com.hk/1/2/chinese/hk/insurance/life/detail#policy>)。您亦可到上述網站，了解本公司以往的紅利派發作為參考。本公司業務的過去表現或現時的表現未必是未來表現的指標。

註：

- 1 指當您或受保人（按個別適用情況）下一次生日為此年齡／歲數的保單周年日。
- 2 若受保人在簽發日期或保單復效日期起一年內自殺身亡，無論自殺時神志是否清醒，本公司的責任將只限於發還已繳付給本公司的金額，減去本公司自保單生效日期或保單復效日期（以較遲者為準）之後所支付的任何金額。有關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基本計劃的保單條款。
- 3 不適用於整付保費⁸保單。
- 4 傷殘豁免保費⁸保障適用於受保年齡⁷介乎19歲至60歲並持有香港或澳門身份證的受保人。保障將於受保人年屆65歲¹的保單周年日、保單終止或已清繳所有到期保費時結束（以較早者為準）。本保障並不適用於整付保費⁸保單。有關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傷殘豁免保費保障之保單條款」。
- 5 失業延繳保費保障適用於受保年齡⁷介乎19歲至64歲持香港身份證的保單持有人。當保單持有人年屆65歲¹或已繳付所有到期保費或保單終止時（以較早者為準），此附加保障將會終止。本保障並不適用於整付保費⁸保單。有關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失業延繳保費保障之保單條款」。
- 6 付款人供款保障適用於受保年齡⁷介乎出生後15日至18歲的受保人及於受保年齡⁷介乎19歲至60歲的保單持有人。保障將於保單持有人年屆65歲¹或受保人年屆25歲¹或保單持有人康復或已清繳所有到期保費或保單終止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本保障並不適用於整付保費⁸保單。有關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付款人供款保障之保單條款」。
- 7 受保年齡／歲數指下一次生日年齡。
- 8 整付保費方式可讓您以折讓價預繳全數所需的保費。該筆預繳保費在扣除應繳保費後將投入投資項目，以確保所繳付的保費及預計的投資回報足以應付日後需要支付的款項。因此，除非退保，否則您不能夠提取整付保費的餘額。而在退保情況下，整付保費結餘部份將於扣除退保費用後退還。有關相對應的退保費用率及年期，請參閱「計劃摘要—退保費用」部份。
- 9 淨現金價值指在任何時間，相等於保證現金價值，加上任何累積保證現金及利息和任何累積紅利及利息，加上任何額外清繳保險之現金價值，再減去任何債項之後的金額。

更多資料

策劃未來的理財方案，是人生的重要一步。我們樂意助您評估目前及未來的需要，讓您進一步了解「財富樂全保」如何助您實現個人目標。歡迎蒞臨滙豐分行，以安排進行理財計劃評估。

瀏覽 www.hsbc.com.hk

親臨 任何一間滙豐分行

